



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061

都江堰市教育局融创小学厨房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都江堰市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

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 第四章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4 |
| 第五章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5 |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7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61 |
| 第八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都江堰市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采购人）委托，拟对都江堰市教育局融创小学厨房设备器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061

二、项目名称：都江堰市教育局融创小学厨房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102.3875万元，计划备案号：51018122210200000752[2022]00094

四、招标项目简介：都江堰市教育局拟为融创小学采购一批厨房设备器材，包括：肉类加工设备、蔬菜加工设备、面点设备、食堂操作间等设备，满足学校食堂日常使用。本项目共1个包。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8月04日至2022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3、招标文件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

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都江堰市通锦路 578 号）

3、开标地点：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都江堰市通锦路 578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江堰市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

地 址：都江堰市善政路 605 号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电话：028-87287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都江堰市通锦路 578 号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8-87222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102.387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102.387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 | 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p> |

| | | |
|---|--------|--|
| | | <p>明函》。</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节能采购范围</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节能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优先节能采购范围内产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三、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p>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节能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得分和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或服务。</p> |
| 4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222287 |
| 8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222287 |
| 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8-87222287 地址：都江堰市通锦路 578 号 |
| 10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222287 地址：都江堰市通锦路 578 号 |
| 11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222287 地址：都江堰市通锦路578号 邮编：611830 注：①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12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 607 号 邮编：611830 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 |
| 14 | 行业划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进行划分。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收款单位信息： |

| | | |
|----|---------------------|---|
| | | 收款单位：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692000 |
| 16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 1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 18 | 参数说明 | 本项目中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最低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19 | 货品名称说明 | 该项目采购文件中（包含：“技术及功能参数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的设备”、“综合评分明细表”、“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中“货品名称”不是唯一的，只要该货品规格、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材质等符合项目要求，均认为是同一设备（货物）。 |
| 20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1 | 备注 | 本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门消毒柜、净化一体设备、炊用燃气大锅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盖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

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11) 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

注：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

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

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或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事项如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加描述的，投标人可在不改变原有内容含义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内容增加（格式中相关注释表明可自行拟定或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视情况提供）。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如填写“/”。

四、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可自行修改为“单位负责人”，不作修改也视为投标文件有效。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a)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处任_____ (职务名称)_____ 职务，是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也必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且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外籍人士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XXXX

日期：XXXX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七、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作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七、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b)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c)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计量单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投标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

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 | 投标总价 (元) | 供货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 |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六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投标人报价中已包含漏报货物及服务并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6

五、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六、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

格式 2-12

十一、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声明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3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提供以上本章格式未列明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

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3、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不同承诺项证明材料要求同一承诺函格式的，可仅提供一次相应承诺函即可。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都江堰市教育局拟为融创小学采购一批厨房设备器材，包括：肉类加工设备、蔬菜加工设备、面点设备、食堂操作间等设备，满足学校食堂日常使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清单

| 融创小学厨房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及功能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主/副食库 | | | | |
| 1 | 灭蝇灯 | 1、本产品是根据光学利用蚊蝇、昆虫对气流和光诱的作用、吸引蚊蝇、昆虫，并由高压电网将蚊蝇和其他昆虫电击致死，击毙率 100%，从而达到物流捕杀的主要目的。 2、本产品应挂放置 1.5 米至 2 米的高度可达到最佳的捕灭，避免强光直射及挂放在电风扇前面与强劲风相遇造成气流干扰。 3、规格：≥3W | 2 | 台 |
| 2 | 米面架 | 4、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立柱及外框连接架采用 38mm*38mm*1.2mm 厚不锈钢方管，内框采用 38mm*25mm*1.2mm 厚不锈钢方管； 5、配可调节脚。 6、规格：1200*500*300mm（±20mm） | 8 | 台 |
| 3 | 平板推车 | 7、采用国标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 8、立柱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 9、安装Φ125 承重型 2 个万向脚轮，2 个定向脚； 10、规格：800*600*800mm（±20mm） | 2 | 台 |
| 4 | 四层层架 | 11、层板采用 1.2mm304# 不锈钢板，整板拉伸冲孔成型； 12、立柱采用 Φ38*1.2mm 不锈钢管加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3、规格：1200*500*1500mm（±20mm） | 8 | 台 |
| 肉类加工间 | | | | |
| 1 | 灭蝇灯 | 14、本产品是根据光学利用蚊蝇、昆虫对气流和光诱的作用、吸引蚊蝇、昆虫，并由高压电网将蚊蝇和其他昆虫电击致死，击毙率 100%，从而达到物流捕杀的主要目的。 15、本产品应挂放置 1.5 米至 2 米的高度可达到最佳的捕灭，避免强光直射及挂放在电风扇前面与强劲风相遇造成气流干扰。 16、规格：≥3W | 3 | 台 |

| | | | | |
|---|-------|---|---|---|
| 2 | 单星盆台 | 17、台面：采用国标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板； 18、水槽：采用国标 1.0mm 优质不锈钢板； 19、立柱：采用 $\Phi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 20、落水：采用不锈钢深斗带过滤网落水； 21、安装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22、规格：1000*700*800mm（ ± 20 mm） | 3 | 台 |
| 3 | 双层工作台 | 23、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层板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制作； 24、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 U 型加强筋以及 15mm 木工板加固； 25、采用 $\Phi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26、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27、规格：1800*800*800mm（ ± 20 mm） | 3 | 台 |
| 4 | 四层层架 | 28、层板采用 1.2mm 304# 不锈钢板，整板拉伸冲孔成型； 29、立柱采用 $\Phi 38 \times 1.2$ mm 不锈钢管加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0、规格：1200*500*1500mm（ ± 20 mm） | 3 | 台 |
| 5 | 四门冰柜 | 31、夹层是高密度聚氨脂保温材料； 32、柜门为磁性密封胶边自闭式； 33、U 型层架导轨设计，无食物装载限位要求，内部 U 形圆弧底，无卫生死角； 34、最大门开启 180°； 35、5mm 超厚门铰链，坚固耐用； 36、双机双温，额定电压功率：220V/550W，冷藏温度：-5℃~+5℃，冷冻-15°。 37、规格： $\geq 1200 \times 680 \times 1930$ mm | 1 | 台 |
| 6 | 绞切肉机 | 38、额定电源：220v；额定功率：2.2kw； 39、切片产量：250kg/h，切丝产量：180kg/h；绞肉 180kg/h；灌肠 150kg/h； 40、刀片间距：3.5mm； 41、本机采用 100%铜芯电机、加厚不锈钢外壳设计。 42、规格： $\geq 595 \times 395 \times 770$ mm | 1 | 台 |
| | | 蔬菜加工间 | | |
| 1 | 灭蝇灯 | 43、本产品是根据光学利用蚊蝇、昆虫对气流和光诱的作用、吸引蚊蝇、昆虫，并由高压电网将蚊蝇和其他昆虫电击致死，击毙率 100%，从而达到物流捕杀的主要目的。 44、本产品应挂放置 1.5 米至 2 米的高度可达到最佳的捕灭，避免强光直射及挂放在电风扇前面与强劲风相遇造成气流干扰。 45、规格： ≥ 3 W | 3 | 台 |
| 2 | 单星盆台 | 46、台面：采用国标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板； 47、水槽：采用国标 1.0mm 优质不锈钢板； 48、立柱：采用 $\Phi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 49、落水：采用不锈钢深斗带过滤网落水； | 3 | 台 |

| | | | | |
|--------------|-------|--|---|---|
| | | 50、安装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51、规格：1000*700*800mm（±20mm） | | |
| 3 | 双层工作台 | 52、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层板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制作； 53、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 U 型加强筋以及 15mm 木工板加固； 54、采用Ø48×1.0mm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55、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56、规格：1800*800*800mm（±20mm） | 4 | 台 |
| 4 | 四层层架 | 57、层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板，整板拉伸冲孔成型； 58、立柱采用 Φ38*1.2mm 不锈钢管加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59、规格：1200*500*1500mm（±20mm） | 4 | 台 |
| 5 | 双层工作台 | 60、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层板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制作； 61、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 U 型加强筋以及 15mm 木工板加固； 62、采用Ø48×1.0mm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63、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64、规格：1800*700*800mm（±20mm） | 1 | 台 |
| 热厨加工间 | | | | |
| 1 | 风幕机 | 65、贯流式强力送风轻松在室内外之间形成一道隐形的风幕墙，隔开室内外空气的同时，更可将灰尘，飞虫等阻挡于室外。 66、遮断效果佳，风路升级体现高风速，低噪音运转。 ▲67、对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进行检验，提供符合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 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的检验报告 68、规格：900*200*215mm（±20mm） | 3 | 台 |
| 2 | 灭蝇灯 | 69、本产品是根据光学利用蚊蝇、昆虫对气流和光诱的作用、吸引蚊蝇、昆虫，并由高压电网将蚊蝇和其他昆虫电击致死，击毙率 100%，从而达到物流捕杀的主要目的。 70、本产品应挂放置 1.5 米至 2 米的高度可达到最佳的捕灭，避免强光直射及挂放在电风扇前面与强劲风相遇造成气流干扰。 71、规格：≥3W | 4 | 台 |
| 3 | 拼台 | 72、台面采用 304# 1.2mm 不锈钢板制作； 73、立柱：采用 Φ38*1.0mm 不锈钢圆管； 74、台面与台脚相连接处应采用不锈钢脚杯焊接以增加强度和美观。 75、规格：300*1150*800mm（±20mm） | 5 | 台 |

| | | | | |
|---|---------|---|----|---|
| 4 | 炊用燃气大锅灶 | <p>76、台面采用国标 304#$\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p> <p>77、底层采用发泡材料隔热；</p> <p>78、侧板及背板采用 304#$\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p> <p>▲79、配置冷却隔热系统，配置调缝燃烧炉体，比普通大锅灶节气 30%，炉体骨架采用$\geq 50*50*5\text{mm}$ 角钢加固，立柱采用 304#$\phi 1.5\text{mm}$ 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配置熄火保护装置，配置低噪音风机，噪音低于 60 分贝，比普通灶低 35%，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进行佐证本条技术参数；</p> <p>80、采用气阀、风阀，同时还配有排水篱架等辅助设计；</p> <p>81、热效率$\geq 65\%$，取得一级能效标识；</p> <p>▲82、与食品直接接触的不锈钢在酸性试验条件下，煮沸$\geq 30\text{min}$，室内放置$\geq 24\text{h}$，没有异臭，符合 GB 4806.9 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p>83、灶门：正方形，边长为$\geq 15\text{cm}$；</p> <p>84、配置：不锈钢摇摆龙头、$\geq 250\text{W}$ 铜芯电机；</p> <p>85、规格：2000*1150*800mm（$\pm 20\text{mm}$）</p> | 3 | 台 |
| 5 | 净化一体机 | <p>86、板材：304#$\geq 1.2\text{mm}$ 优质不锈钢材质，规格：$\geq 6000\text{m}^3/\text{h}$；</p> <p>87、额定电压：380V</p> <p>88、装机功率：$\geq 1500\text{W}$</p> <p>89、额定频率：$\geq 50\text{HZ}$</p> <p>90、烟罩、电箱、风机等配件可组合拆卸，抽排、净化功能可于一台机上完成；</p> <p>▲91、整机外壳防护等级达到$\geq \text{IP66}$，无粉尘进入，少许水珠进入壳体，不影响正常使用，智能数字显示触摸屏和触摸开关防水等级$\geq \text{IPX8}$，符合 GB/T 4208-2017，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佐证本条参数；</p> <p>▲92、绝缘子体积密度通过《GB/T2997-2015》检测、洛氏硬度 HRA 通过《GB/T 230.1-2018》检测，在高压高频隔离装置检测环境下，其中显气孔率不高于 0.2%；体积密度不小于 $4.0\text{g}/\text{cm}^3$；洛氏硬度不小于 90HRA，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佐证本条参数；</p> <p>▲93、经过 30 天盐雾试验后，无明显锈蚀，符合 GB/T 10125，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佐证本条参数；</p> <p>▲94、油烟净化率$\geq 98\%$，设备出口油烟烟气含水率$\leq 3\%$，基准风量时的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text{mg}/\text{m}^3$，基准风量下的油烟出口浓度$\leq 0.5\text{mg}/\text{m}^3$，基准风量时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3\text{mg}/\text{m}^3$，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鲜章；</p> <p>备注：（检验报告型号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p> <p>95、规格：12000*1300*1000mm（$\pm 20\text{mm}$）</p> | 20 | 米 |

| | | | | |
|---|-------------|---|---|---|
| 6 | 双门蒸饭柜（燃气蒸箱） | <p>96、炉体骨架采用 40*40*4mm 角钢。前端排水槽，排水槽连疏孔滤渣器；</p> <p>97、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边衬、炉侧板、正面板 1.2mm；燃烧室采用 1.2mm 钢板，循环管采用 2.0mm 厚无缝钢管制作，整体发泡，内胆拉深。</p> <p>98、高温硅胶门封、密封、牢固，高效渐进门锁，方便使用；</p> <p>99、自动浮球进水功能，缺水自给，满水自停，防干烧，安全；</p> <p>100、灶脚采用无缝钢管内含钢柱可调高度子弹脚；</p> <p>▲101、蒸箱电气部件的外壳防护等级\geqIP24，蒸箱进气管与外部燃气供气管应采用硬管连接，连接处距地面净高宜大于 200mm，连接方式应采用管螺纹连接方式，管螺纹应符合 GB/T 7306 和 GB/T 7307 的规定，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检验部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102、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15kPa 压力下、漏气量\leq 0.02L/h，干烟气中 CO（$\alpha=1$）含量\leq0.10%，热效率\geq80%；蒸汽压力\leq200Pa，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检验部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103、规格：不低于 24 盘</p> | 2 | 台 |
| 7 | 燃气稀饭炉 | <p>104、外形尺寸：\geq1200*1000*1100；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锅体采用 304#*3mm 不锈钢板整体拉伸冲压成型，无焊接；</p> <p>105、炉头采用高热效率 节能燃烧机，静音无风机设计，运行噪音不超过 70db(A)。</p> <p>106、配置熄火保护装置。</p> <p>▲107、燃具进气管与供气管间应采用螺纹连接，装在燃具外壳上的电源开关应采取防水措施，安装部位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X4，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系统漏气量：15kPa 压力下，漏气量\leq0.1L/h，特殊工况下 CO（$\alpha=1$）脱火燃烧\leq0.2%、黄焰燃烧\leq0.2%，表面温升在 10K 和 20K 之间，燃烧噪音和熄火噪音分别\leq65dB(A)，提供符合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本条参数；</p> <p>▲108、与食品直接接触的不锈钢在酸性试验条件下，煮沸\geq 30min，室内放置\geq24h，没有异臭，符合 GB 4806.9 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p>109、规格：\geq200L</p> | 2 | 台 |
| 8 | 双层工作台 | <p>110、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层板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制作；</p> <p>111、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 U 型加强筋以及 15mm 木工板加固；</p> <p>112、采用Φ48\times1.0mm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p> <p>113、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p> <p>114、规格：1800*800*800mm（\pm20mm）</p> | 8 | 台 |
| 9 | 四层层架 | <p>115、层板采用 1.2mm304#不锈钢板，整板拉伸冲孔成型；</p> <p>116、立柱采用 Φ38*1.2mm 不锈钢管加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p> | 4 | 台 |

| | | | | |
|----|------|---|---|---|
| | | 117、规格：1200*500*1500mm（±20mm） | | |
| 10 | 六门冰柜 | 118、夹层是高密度聚氨脂保温材料； 119、柜门为磁性密封胶边自闭式； 120、U型层架导轨设计，无食物装载限位要求，内部U形圆弧底，无卫生死角； 121、最大门开启180°； 122、5mm超厚门铰链，坚固耐用； 123、双机双温额定电压功率：220V/750W，冷藏温度：-5℃~+5℃，冷冻-15° 124、规格：1800*700*1930mm（±20mm） | 1 | 台 |
| 11 | 双星盆台 | 125、台面：采用国标304#1.2mm优质不锈钢板； 126、水槽：采用国标1.0mm优质不锈钢板； 127、立柱：采用Φ48*1.0mm不锈钢圆管； 128、落水：采用不锈钢深斗带过滤网落水； 129、安装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130、规格：1200*700*800mm（±20mm） | 1 | 台 |
| 12 | 送餐车 | 131、材质：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层板厚度1.0mm，板下有加强筋； 132、扶手采用Φ25*1.0mm不锈钢圆管； 133、四个静音轮，两定向两万向； 134、规格：900*600*900mm（±20mm） | 2 | 台 |
| 13 | 留样柜 | 135、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136、制冷方式：直冷 137、开门方式：侧开式 138、冷藏室容积：≥235L 139、最大容积：≥235L 140、额定功率：≥125W/220V 141、规格：≥560*580*1770 | 1 | 台 |
| | | 面点间 | | |
| 1 | 灭蝇灯 | 142、本产品是根据光学利用蚊蝇、昆虫对气流和光诱的作用、吸引蚊蝇、昆虫，并由高压电网将蚊蝇和其他昆虫电击致死，击毙率100%，从而达到物流捕杀的主要目的。 143、本产品应挂放置1.5米至2米的高度可达到最佳的捕灭，避免强光直射及挂在电风扇前面与强劲风相遇造成气流干扰。 144、规格：≥3W | 3 | 台 |
| 2 | 单星盆台 | 145、台面：采用国标304#1.2mm优质不锈钢板； 146、水槽：采用国标1.0mm优质不锈钢板； 147、立柱：采用Φ48*1.0mm不锈钢圆管； 148、落水：采用不锈钢深斗带过滤网落水； 149、安装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150、规格：700*700*800mm（±20mm） | 1 | 台 |

| | | | | |
|------------|-------|---|---|---|
| 3 | 四层层架 | 151、层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板，整板拉伸冲孔成型； 152、立柱采用 $\Phi 38 \times 1.2$ mm 不锈钢管加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53、规格：1200*500*1500mm（ ± 20 mm） | 2 | 台 |
| 4 | 木案工作台 | 154、台面：采用厚度为 50mm 木面案板，三方加 130mm 高围板； 155、台支撑脚管采用 $\Phi 48 \times 1.2$ mm 不锈钢焊管； 156、安装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157、规格：1800*800*800mm（ ± 20 mm） | 2 | 台 |
| 5 | 面粉车 | 158、两定向两万向； 159、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采用不锈钢 1.0mm 制作 160、规格：500*500*500mm（ ± 20 mm） | 1 | 台 |
| 6 | 双门发酵箱 | 161、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 162、额定功率： ≥ 2.7 KW， 163、标准盘数： ≥ 26 盘。 164、外壳不锈钢。 165、规格： $\geq 1000 \times 680 \times 1660$ mm | 1 | 台 |
| 售卖间 | | | | |
| 1 | 洗手星盆 | 166、台面：采用国标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板； 167、水槽：采用国标 304# 1.0mm 优质不锈钢板； 168、立柱：采用 $\Phi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 169、落水：采用不锈钢深斗带过滤网落水； 170、安装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171、规格：700*700*800mm（ ± 20 mm） | 1 | 台 |
| 2 | 水龙头 | 172、出水管是不锈钢，底部主体黄铜电镀，（阀芯 2 种：螺杆阀芯，黄铜陶瓷阀芯 173、配套 | 1 | 台 |
| 3 | 四格保温台 | 174、台面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侧板、围板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板； 175、配有优质 1/1 份数盆； 176、装有可控温电热管，功率： ≥ 3 KW/220V； 177、支撑脚管采用 $\Phi 38 \times 1.2$ mm 不锈钢管； 178、台脚处连接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可调节高度。 179、规格：1500*700*800（ ± 20 mm） | 4 | 台 |
| 4 | 双层售卖台 | 180、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层板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制作； 181、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 U 型加强筋以及 15mm 木工板加固； 182、采用 $\Phi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183、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184、规格：1400*700*800mm（ ± 20 mm） | 4 | 台 |
| 5 | 售卖台 | 185、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层板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制作； 186、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 U 型加强筋以及 15mm 木工板加固； 187、采用 $\Phi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188、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 2 | 台 |

| | | | | |
|---|--------|--|---|---|
| | | 189、规格：700*700*800mm（±20mm） | | |
| 6 | 双门消毒柜 | <p>190、尺寸：≥1300*600*1900mm；</p> <p>191、功率/电压：≥1.8KW/220V；</p> <p>192、无指纹哑拉丝全无磁不锈钢箱体；加深加粗全无磁导轨式四层快餐盘专用层架；隐藏式发热体，热风循环，保证柜体内部温度均匀，精确控温，防止过热或者过压；子弹头柜脚；带独立温度显示器；</p> <p>▲193、120℃以上保持时间≥15分钟，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均为>3，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均为>4，是合格的二星级消毒柜；进行微生物分析检测柜内最高温度可达220℃以上，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4，杀灭率可达99.99%，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对数值>4；符合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微生物检测中心分析检测报告佐证参数；</p> <p>194、消毒柜食品接触部位（内壁/层架）符合《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p> <p>▲195、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90号）要求，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查询截图佐证；</p> <p>196、规格：≥1300*600*1900</p> | 2 | 台 |
| 7 | 紫外线杀菌灯 | <p>197、全铝合金箱体，一体化顶盖设计，不会因为悬挂而导致脱落；</p> <p>198、电子启动，可承受电压范围220-260V，稳定性好；</p> <p>199、灯管寿命可达8000小时。包装尺寸51*8.0*26.5cm，重量：≥2.7kg</p> <p>200、规格：≥30W</p> | 4 | 台 |
| | | 洗碗消毒间 | | |
| 1 | 灭蝇灯 | <p>201、本产品是根据光学利用蚊蝇、昆虫对气流和光诱的作用、吸引蚊蝇、昆虫，并由高压电网将蚊蝇和其他昆虫电击致死，击毙率100%，从而达到物流捕杀的主要目的。</p> <p>202、本产品应挂放置1.5米至2米的高度可达到最佳的捕灭，避免强光直射及挂放在电风扇前面与强劲风相遇造成气流干扰。</p> <p>203、规格：≥3W</p> | 2 | 台 |

| | | | | |
|---|-------|---|---|---|
| 2 | 回收台柜 | 204、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 205、面板板下采用 U 型加强筋加固； 206、采用 $\varnothing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207、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208、规格：1800*700*800mm（ ± 20 mm） | 1 | 台 |
| 3 | 回收台柜 | 209、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 210、面板板下采用 U 型加强筋加固；采用 $\varnothing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211、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212、规格：1500*700*800mm（ ± 20 mm） | 1 | 台 |
| 4 | 双层工作台 | 213、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层板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制作； 214、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 U 型加强筋以及 15mm 木工板加固； 215、采用 $\varnothing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216、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217、规格：1800*800*800mm（ ± 20 mm） | 1 | 台 |
| 5 | 单星盆台 | 218、台面：采用国标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板； 219、水槽：采用国标 1.0mm 优质不锈钢板； 220、立柱：采用 $\varnothing 48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 221、落水：采用不锈钢深斗带过滤网落水； 222、安装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223、规格：1000*700*800mm（ ± 20 mm） | 4 | 台 |
| 6 | 收餐车 | 224、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板； 225、立柱采用 25mm 不锈钢管连接； 226、安装承重型 2 个万向脚轮，2 个定向脚轮。 227、规格：900*600*900mm（ ± 20 mm） | 2 | 台 |
| 7 | 双门消毒柜 | 228、尺寸： $\geq 1300 \times 600 \times 1900$ mm； 229、功率/电压： ≥ 1.8 KW/220V； 230、无指纹拉丝全无磁不锈钢箱体；加深加粗全无磁导轨式四层快餐盘专用层架；隐藏式发热体，热风循环，保证柜体内部温度均匀，精确控温，防止过热或者过压；子弹头柜脚；带独立温度显示器； 231、120℃以上保持时间 ≥ 15 分钟，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均为 >3 ，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均为 >4 ，是合格的二星级消毒柜；进行微生物分析检测柜内最高温度可达 220℃以上，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 >4 ，杀灭率可达 99.99%，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对数值 >4 ；符合 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相关要求； 232、消毒柜食品接触部位（内壁/层架）符合《GB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233、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 | 2 | 台 |

| | | | | |
|----|------|---|----|---|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90号）要求； 234、规格：≥1300*600*1900 | | |
| 8 | 四门碗柜 | 235、面板采用 304# 1.2mm 优质不锈钢； 236、层板、侧板、围板、趟门面板均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制作；中置内层板； 237、面板及内层板板下均采用 U 型加强筋加固； 238、柜门采用滑轮滑动结构； 239、采用不锈钢重力脚做支撑立柱； 240、配置不锈钢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241、规格：1200*500*1800mm（±20mm） | 4 | 台 |
| | | 一层厨房排风系统 | | |
| 1 | 风管 | 242、采用 1.0mm 优质镀锌板制作； 243、烟管内连接处用玻璃硅胶密封，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244、使用共板法兰连接密封。 245、规格：800*800mm（±20mm） | 45 | 米 |
| 2 | 弯头 | 246、采用 1.0mm 优质镀锌板制作； 247、烟管内连接处用玻璃硅胶密封，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248、使用共板法兰连接密封。 249、规格：800*800mm（±20mm） | 6 | 个 |
| | | 杂件清单 | | |
| 1 | 洗菜盆 | 250、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制作，厚度≥1.5mm。 251、规格：≥Φ600mm | 20 | 个 |
| 2 | 洗菜盆 | 252、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制作，厚度≥1.5mm。 253、规格：≥Φ500mm | 20 | 个 |
| 3 | 汤桶 | 254、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制作。 255、规格：≥Φ500mm | 20 | 个 |
| 4 | 汤桶 | 256、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制作。 257、规格：≥Φ400mm | 20 | 个 |
| 5 | 汤桶 | 258、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制作。 259、规格：≥Φ300mm | 20 | 个 |
| 6 | 垃圾桶 | 260、材料为优质工程塑料 261、材质说明：无毒、全新料，性能好。 262、规格：≥100L | 10 | 个 |
| 7 | 油鼓 | 263、优质不锈钢，厚度≥1.2mm。 264、规格：≥11寸 | 5 | 个 |
| 8 | 调味缸 | 265、优质不锈钢材料（不带磁），厚度≥1.2mm。 266、规格：≥160mm | 10 | 个 |
| 9 | 大菜刀 | 267、碳钢材质 268、规格：350g（±20g） | 10 | 个 |
| 10 | 砍刀 | 269、碳钢材质 270、规格：570g（±20g） | 10 | 个 |

| | | | | |
|----|---------|---|-----|---|
| 11 | 菜板 | 271、木质 272、规格：≥450mm | 10 | 个 |
| 12 | 菜板 | 273、木质 274、规格：≥400mm | 10 | 个 |
| 13 | 汤勺 | 275、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整体总长为440mm±20mm。 276、规格:440mm(±20mm) | 10 | 个 |
| 14 | 饭铲 | 277、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带木质手柄;整体总长为530mm±20mm。 278、规格:530mm(±10mm) | 5 | 个 |
| 15 | 炒勺 | 279、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带木质手柄;整体总长为560mm±20mm。 280、规格:560mm(±10mm) | 5 | 个 |
| 16 | 漏勺 | 281、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 282、规格:Φ320mm(±5mm) | 5 | 个 |
| 17 | 分菜勺 | 283、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整体总长为440mm±20mm。 284、规格:440mm(±20mm) | 20 | 个 |
| 18 | 水瓢 | 285、采用≥1.2mm优质不锈钢制作。 286、规格:≥Φ180mm | 10 | 个 |
| 19 | 大铁锅 | 287、铸铁材质,食品接触材质 288、规格:≥800mm | 8 | 个 |
| 20 | 调羹 | 289、采用304#优质不锈钢制作,所有厚度≥1.2mm;整体总长为170mm±10mm。 290、规格:≥170mm(±10mm) | 500 | 个 |
| 21 | 不锈钢小碗 | 291、采用304#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 292、规格:≥Φ120mm | 500 | 个 |
| 22 | 不锈钢餐盘 | 293、采用304#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 294、规格:≥5格 | 500 | 个 |
| 23 | 不锈钢饭盘 | 295、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不锈钢加厚,厚度≥1.2mm。 296、规格:600*400*48mm(±20mm) | 40 | 个 |
| 24 | 不锈钢馒头盘 | 297、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不锈钢加厚,厚度≥1.2mm 298、600*400*48mm(±20mm) | 20 | 个 |
| 25 | 不锈钢份数盆 | 299、规格:304#不锈钢材质,食具专 300、规格:1/1; | 30 | 个 |
| 26 | 8人不锈钢餐桌 | 301、桌面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0mm;台面内衬防火板。 302、桌架采用50*50*1.0mm碳钢矩管连接,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配塑料脚套; 303、桌面与桌架采用固定式连接,经久耐用。 304、座板采用不锈钢条形登,8人座。 | 140 | 套 |

| | | | | |
|----|-------|---|---|---|
| 27 | 灭火系统 | <p>305、工作电源：187Va. c. ~242Va. c.</p> <p>306、动作温度℃：180±3</p> <p>307、管路总长度≥18米，喷嘴数量≥18只</p> <p>▲308、联动性能：具有水冷却功能的装置，在灭火剂完全喷射后，水流联动阀立即启动，自动切换时间≤3秒，且其喷射延迟时间≤3秒，喷射时间≥26秒，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并盖鲜章佐证本条参数。</p> <p>309、灭火剂名称：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充装质量：≥29kg；</p> <p>310、药剂有效使用期：≥6年；</p> <p>311、驱动气体：氮气；氮气瓶规格：≥1.2L；氮气驱动压力≥13MPa</p> <p>312、保护对象：烹饪设备、排烟罩、排烟道</p> <p>313、单向阀工作可靠性：能承受100次“开启关闭”动作试验；</p> <p>314、主要配件：驱动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感温装置、控制箱、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及释放机构等，材料全部采用不锈钢、铜及少量合金铝，并经过防腐处理；</p> <p>▲315、提供产品具有消防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食用油专用灭火剂试验合格报告佐证本条参数(试验项目：PH值、密度、流动点、粘度、耐热性、耐寒性、灭火时间≤1.8秒)；</p> <p>▲316、主控板具备合格的抗低温和IPX4级防水性能，提供主控板通过低温-10℃，24小时耐低温试验及IPX4级防水实验的《检测报告》佐证。</p> <p>▲317、控制箱具备良好的抗高低温性，提供控制箱通过低温-40℃，高温200℃，24小时耐温试验的《检测报告》佐证。</p> <p>▲318、密封件卡压垫片具备耐高温性，提供密封件卡压垫片通过183℃，24小时试验的《检测报告》佐证。</p> <p>319、规格：双瓶</p> | 2 | 套 |
| 28 | 刀具消毒柜 | <p>320、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p> <p>321、可放18把菜刀+4把剪刀+8个≥100mm砧板+毛巾若干；</p> <p>322、具有杀菌消毒功能；</p> <p>323、功率：2200w/220V。</p> <p>324、规格：1200*650*1800</p> | 1 | 台 |

注：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门消毒柜、净化一体设备、炊用燃气大锅灶；

2、技术及服务要求：

2.1 质量要求：

①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

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③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2.2 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计划；生产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监制计划；安装调试计划；

②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人员配置、收费标准；售后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售后应急处理方式；售后培训内容；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使用要求。

3.2 交货地点：都江堰市融创小学校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4 报价组成：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成本、运输、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所有与本项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5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安装规范，无安全隐患。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因安装、自身质量、安装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提供免费培训，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分批分时段为使用人正确使用产品进行培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6 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7 质量保证期：整体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如需现场解决，服务人员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涉及如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在签订合

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9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10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查验与比对，不能提供原件或是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财政部门进行处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11 其他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①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商务应答表或技术偏离表为准。

②以上技术参数及指标（或服务要求）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等具有指向性的，仅作为参考使用，投标人可提供同等的替代或者优于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涉及），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应综合考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因素。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经上述排序后存在并列的投标人,则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存在多个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参数 37% | 37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中技术及功能参数要求的得 37 分，其得分规则如下：</p> <p>1、带“▲”项技术及功能参数要求共 18 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及功能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7 分，其得分计算公式为：（满足条数 ÷ 总条数）× 27 分；</p> <p>2、非“▲”项技术及功能参数要求共 306 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及功能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其得分计算公式为：（满足条数 ÷ 总条数）× 10 分；</p> <p>注：①以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栏中标有“1”“2”“3”……序号为 1 项指标。</p> <p>②带“▲”的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p>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或用户手册或制造厂承诺函或计量报告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3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12% | 12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实施管理计划；</p> <p>②生产组织计划；</p> <p>③进度保障措施；</p> <p>④质量保证措施；</p> <p>⑤监制计划；</p> <p>⑥安装调试计划；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完整详尽、高效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12% | 12分 |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售后人员配置、收费标准；</p> <p>②售后响应时间、服务承诺；</p> <p>③售后应急处理方式；</p> <p>④售后培训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能够保障售后目标的实现得 8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p>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p>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售后人员具有燃气助理工程师证（或以上）、电工（机械设备修理）证书、焊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机电安装工程师（初级或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不得分。</p> <p>2、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 |
| 5 | 投标人综合实力 4% | 4 分 | <p>1、投标人提供双门消毒柜符合 GB4706.1-2005 的产品认证证书（附试验报告）、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附试验报告）得 2 分，缺少一个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扣 1 分，扣完为止；最多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净化一体设备的电气产品防水等级认证证书，等级 IPX6 或以上得 2 分，等级 IPX6 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 6 | 类似业绩 3% | 3 分 |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2 分 |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p>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p>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若投标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4、不可重复计分。</p> | |
|--|--|--|--|

注：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经上述排序后存在并列的投标人，则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存在多个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

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履约保证金

1. 金额：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包装方式：XX，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_____。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_____。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

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安全责任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前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